

政府采购项目

2025-2026 年血液采集制备等耗材及献  
血者纪念品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 SXZCZB2025-ZCGK-0527 )

第 2 包

甲 方: 商洛市中心血站

乙 方: 陕西卓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商洛市中心血站，其注册登记地为：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东段，法定代表人为：唐兆奇。

乙方：陕西卓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登记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大厦 B 座 11501 室，法定代表人为：侯海棠。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
| 1  |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 100ml | 奇天    | 上海、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     | MBPF-01B II | 套  | 5000  | 40.00     | 200000.00 |
| 2  |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 200ml | 奇天    | 上海、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     | MBPF-02B II | 套  | 15000 | 44.00     | 660000.00 |
| 3  | 真空采血管（进口）             | BD 碧迪 | 美国、美国 BD 公司       | 5ml/支       | 支  | 20000 | 2.30      | 46000.00  |
| 4  | 200ul 加样针             | 苏州亚通  | 苏州、苏州亚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00ul       | 个  | 40000 | 0.98      | 39200.00  |
| 5  | 1000ul 加样针            | 苏州亚通  | 苏州、苏州亚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000ul      | 个  | 60000 | 0.98      | 58800.00  |
| 6  | 一次性末梢采血器              | 施莱    | 苏州、苏州施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1G         | 个  | 21000 | 1.28      | 26880.00  |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零捌佰捌拾元整；（小写）：¥1030880.00 元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设备配置详单附后。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零叁万零捌佰捌拾元整。

2、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施工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三、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1周内完成。

五、甲方指定收件人为：马艳莉老师，联系电话13619147551。

根据使用需要，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 六：货款结算方式：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需要，中标单位分批供货。每批货物需经采购人入库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出具税务发票，采购人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中标单位该批货款。

3、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乙方账户名：陕西卓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账号：129904735010502。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产品性能及质量符合买方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货物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进口货物需加报海关清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进口货物报关单）。

（二）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要求。

（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四）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五）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六）设备到位后，工程师应立即进行安装、调试，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规范化培训。

（七）技术文件：提供配套的设备清单。

#### **八、包装、运输、安装要求及人员培训：**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4、现场培训：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5、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 **九、技术资料要求：**



供货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 1、装箱清单；
- 2、产品合格证；
- 3、其他资料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

## 十、验收：

验收包括两部分：1、产品进场验收。供货商将产品运输到达医院现场，所有产品的相关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准备齐全并装订成册，由采购人安排专门人员进行产品及材料的开箱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2、所有产品安装调试等过程均需要做好安装日志，运行正常后由供货商、采购人以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项目整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 3、验收内容：

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3.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 5. 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

5.2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4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十一、质保及维保服务：质保期：一年。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五、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 3、招投标文件；
- 4、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零件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 5、本套产品配套耗材清单、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 十六、其他：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2. 订立地点： 商洛市中心血站。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                                        |
|--------------------|----------------------------------------|
| 甲方                 | 乙方                                     |
| 商洛市中心血站<br>(盖章)    | 陕西卓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br>(盖章)                   |
|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东段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大厦 B 座 11501 室 |
| 邮编：726000          | 邮编：710068                              |
| 法定代表人：印 吴博         | 法定代表人：棠 侯海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0914-2323597    | 电话：029-88402083                        |
| 传真：                | 传真：029-88402383                        |
|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
|                    | 账号：129904735010502                     |
| 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 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



附件

2025-2026 年血液采集制备等耗材及献血者纪念品采购项目配置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1  |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 100ml | 见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表 | 5000 套  | 上海 | 无  |
| 2  |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 200ml | 见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000 套 | 上海 | 无  |
| 3  | 真空采血管（进口）             | 见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表 | 20000 支 | 美国 | 无  |
| 4  | 200ul 加样针             | 见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表 | 40000 个 | 苏州 | 无  |
| 5  | 1000ul 加样针            | 见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表 | 60000 个 | 苏州 | 无  |
| 6  | 一次性末梢采血器              | 见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表 | 21000 个 | 苏州 | 无  |